

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鹅湖镇鹅湖村一宗储备地块征收土地告知书

根据城镇建设的需要，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，依据浮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浮梁县鹅湖镇鹅湖村一宗储备地块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性质为基础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

土地座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浮梁县鹅湖镇鹅湖村委会，具体征收范围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为浮梁县鹅湖镇鹅湖村委会。

四、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- 1、土地面积：169.85 亩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；
- 2、主要地类：林地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补偿标准依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赣府字[2020]9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青苗补偿费参照浮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浮梁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浮府字[2015]134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安置政策

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，并享受《浮梁县失地农民帮扶暂行办法》和《浮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文件规定的政策。

七、告知期限

本告知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

八、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。

十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，土地或青苗、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，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，及时向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红线图

联系单位：浮梁县土地储备中心

联系地点：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

联系电话：0798-2625256

